

洛川县农业农村局废旧反光膜回收设施
设备项目（三标段）

采
购
合
同

2024 年 03 月 11 日



甲方：洛川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洛川扬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洛川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废旧反光膜回收设施设备项目（三标段）由陕西东尧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招标，按照招标采购程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的采购方式，该项目于2024年02月28日9:00在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新区轩辕大道898创8空间2楼222会议室组织了开标会议。选定洛川扬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企业。依据国家《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及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洛川县农业农村局废旧反光膜回收设施设备项目（三标段），经过二次报价最终成交价格为 177900.00 元，大写：壹拾柒万柒仟玖佰元整。

二、产品技术规格、数量：即交付的产品技术规格、型号、数量与响应文件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技术规格及型号相一致。

供货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制造厂家	规格和说明
1	计数称 (地磅)	12	台	14,825.00	177,900.00	陕西恒通衡器 制造有限公司	高强度数字电子平台 秤：SCS-20t (2.5*6 米) 悬臂梁称重传感器：10T 显示器：XK3190-A12B 接线盒：JD-4 面板：6mm 秤体：260*2500*6000 梁：250U*3mm 4 道 200u*3mm 1 道

三、知识产权：即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单位在使用应标货物时，不承担任何设计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四、交货期：60 日历天；质保期：1 年。

成交供应商未征得采购单位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成交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单位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五、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结算方式：

1. 结算方式：由采购单位负责结算。

2. 合同款的支付：（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 50%：捌万捌仟玖佰伍拾元整（¥88950.00 元）；（2）整个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安装、调试正常，并验收合格后支付 47%：捌万叁仟陆佰壹拾叁元整（¥83613.00 元）；尾留 3%的质保金，本合同设备以实结算。

3. 质保金退还：

质保期满后，乙方执本项目合同、“质保金退还申请”及质保金汇款凭证，经使用单位确认该项目提供货物在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后在甲方办理质保金退还手续，支付合同总价款 3%的款项。（扣除相关应扣费用并不含利息）。

七、包装：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承担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八、运输：成交供应商可根据交货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九、技术保障：成交供应商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

十、人员培训：提供免费培训，人数、地点按采购单位的要求约定。

十一、质量保证



1、成交供应商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人为问题损坏的由甲方负责费用，乙方负责安装维修。

2、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单位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

3、保修期内，损坏部件的修理费、往返运保费等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保修期外，只收取单程的运保费及已维修的元器件成本费，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采购单位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原材料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十三、产品设计变更

成交后，生产加工产品的设计、数量需要变更、调整时，应办理相应的变更、调整审批手续，并协商确定设计变更、数量调整后的产品价款计算方法和工期顺延等事宜。

十四、检验：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当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出具合格证并封装；产品送达指定地点后，成交供应商、采购单位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

十五、验收：产品达到使用条件时由采购单位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谈判文件及谈判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六、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洛川县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七、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



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八、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品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九、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二十、其它

甲方：洛川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乙方：洛川扬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洛川县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洛川县后子头供销社对面 3 号 2 号门面
邮编：727400	邮编：7274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成扬生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1399262869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川支行
	帐号：2609081009200009642
日期：2024 年 03 月 11 日	日期：2024 年 03 月 11 日

